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军胜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刘爱群女士及广西瑞 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军胜及持股5%以上股东刘爱群于2020年2月5日与瑞盈资 产签署了《刘军胜、刘爱群与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 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西 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资产")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军 胜、刘爱群持有公司合计 3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75%), 股份 转让价款为 44.562.50 万元。其中, 刘军胜转让 2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 18.125%), 刘爱群转让 2,0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2020-005、2020-006)及相关文件。

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交易各方干2020年2月13日签署了《股 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过友好协商,就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 议:

甲方 (转让方): 刘军胜、刘爱群

乙方 (受让方): 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股份交割后改组或调整董事会席位的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甲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配合乙方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选举乙方推选的候选人为 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甲、乙各方现就 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改组或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相关席位做出如下安排:

甲、乙各方经协商一致,由乙方于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董事会进行改组,新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乙方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甲方应当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完成上述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改组,并选举乙方推荐的董事人员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二、除了本补充协议上述修改以外,《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并继续有效。

三、除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 于本补充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补充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自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或本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或画押后成立,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对《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约定,构成《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部分,以《股份转让协议》内容为准。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